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总经理任期内辞职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进行了核查，现就公司总经理任期内辞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公司披露的高培刚先生辞去总经理职务的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应尽快聘任新的总经理，该事项对公司无重大影响。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总经理任期内辞职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许 芳

刘国华

刘胜民

2022年5月10日